

## 2025 Taiwan-Berkeley Health Innovation Accelerator — Berkeley Public Health Program 培訓計畫 徵件簡章

### 一、計畫目的：

為加強臺美生醫產業連結，及協助我國新創業者進軍美國生醫市場，本計畫與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公共衛生學院（School of Public Health,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簡稱 SPH）合作，將選送我國優秀生醫新創公司赴美進行為期 3 個月培訓。藉由接受美國生醫領域頂尖大師的指導與訓練，期望協助參與之新創公司優化其產品 / 服務，並學習相關創新管理的新知與法規，另將利用柏克萊公衛學院校內外的豐富資源與網絡，連結美國當地市場，進而爭取商機。

### 二、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公共衛生學院（SPH）簡介：

位於矽谷的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公共衛生學院，成立於 1943 年，為柏克萊 14 所學院之一。除為位於矽谷唯一的公衛學院，柏克萊公衛學院長年被譽為全美最好的公衛學院之一，其流行病學、生物統計學、環境健康科學和衛生政策方面的博士課程，在近兩年的全美高等教育排名中皆名列前茅。此外亦為美國疾病控制和預防中心（CDC）認可的健康促進和疾病預防研究中心。該學院成立迄今已有 18000 名校友，為該學院最堅強的後盾，此外亦與加州企業、企業家、政策制定者等擁有良好合作關係。

### 三、指導與主辦單位：

- 指導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 主辦單位：Startup Island TAIWAN 專案辦公室

### 四、培訓期間與地點：

- 培訓期間：預計於 2025 年 2 月至 5 月間，經審核錄取之新創公司需赴美進行全程 3 個月（90 天）的訓練，方可視為完成培訓
- 培訓地點：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公共衛生學院（SPH）

### 五、培訓領域：

徵集生技醫療領域之新創公司，包含生物技術、醫療器材、醫療保健、製藥及其他經審核後具備生醫科技創新之領域。

## 六、 報名資格：

1. 於臺灣成立未滿 10 年之新創公司，須為生物技術、醫療器材、醫療保健、製藥，及其他經審核後符合生醫科技創新資格之領域。
2. 新創公司需推派赴美培訓代表（2 位），其中需含公司具決策能力者（如執行長或共同創辦人等），若有特殊情形需經國發會及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公共衛生學院（SPH）同意。
3. 新創公司成員，須至少一位具備我國國籍或取得我國居留權，且有意以臺灣為事業發展基地。
4. 新創公司須曾於最近 6 年（2018-2024）參與全球頂尖加速器計畫（如 UC Berkeley SkyDeck, JLABS - Johnson & Johnson Innovation, Y Combinator, 500 Global 等）之培訓。
5. 新創公司之赴美培訓成員中須至少一位具備良好之英文聽、說、讀、寫能力。若能提供托福或相關英語語言測驗等成績證明者尤佳。
6. 新創公司之赴美培訓成員須有相關產業專長或經驗，或有創業、接受育成之經驗。
7. 須配合計畫相關時程，包含線上徵選、說明會、培訓課程、分享交流等活動。

## 七、 計畫內容：

計畫分兩階段辦理：

- 階段一：新創公司審查
  - 書面審查：申請人於線上系統提交之書面申請資料，由評選委員依合作機構需求，就線上報名資料評選出合格之申請人，得參加複審。
  - 複審面試：與合作學研機構代表以視訊會議方式共同進行，選出最合適之新創公司。
- 階段二：赴美進行培訓
  - 透過不同線上課程，包含 生物醫學創新政策（Biomedical Innovation Policy）、監管科學（Regulatory Science）、醫療保健與新創企業財務（Healthcare and Startup Finance）、醫療管理（Management in Healthcare）、風險投資（Venture Capital） 加強生醫新創公司之創新管理能力。
  - 協助連結 國際級專家及業師網絡 提供輔導，包含健康管理系統、生醫相關創投、生醫創新（如臨床試驗、法規、定價等）及以使用者為中心之創新設計等。
  - 設計中心及社群網絡資源：完備新創公司之產品設計，以更符合使用者需求，並協助連結柏克萊大學其他創新網絡及資源。

## 八、錄取名額與補助費用：

- 原則錄取 8 家新創公司（得不足額錄取），每家必須 2 位赴美參加培訓。
- 本計畫支付錄取者之全額培訓學費予合作機構（SPH），並資助每家新創公司之赴美成員新台幣 30 萬整，其用途包含但不限於本計畫所需支出之機票、生活費用、交通費、住宿費、膳食費、簽證行政費等、及因本次計畫而衍生之一切相關費用。
- 錄取者需以公司發票請領本計畫資助之交通及生活費等相關費用，相關營業稅申報依中華民國稅務法規辦理。

## 九、作業時程（2024-2025 年）：

徵件程序	截止日期
報名徵件日期	即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中午 12:00 止
評選審查	2024 年 9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04 日
評選面試	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
錄取名單公告	2024 年 11 月 01 日
繳交報到文件 (報到文件將於錄取公告中敘明)	2024 年 11 月 21 日中午 12:00 止
國外培訓 (三個月)	預計於 2025 年 2 月 24 日至 5 月 23 日
培訓心得報告繳交	計畫結束後一周內

備註：上述時間依該年度實際執行為準。

## 十、報名方式：

1. 本計畫報名及錄取名單公告一律採網路線上作業。
2. 徵件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SBs6Vg9KAUh2qA289>
3. 請依簡章規定及系統指示完成報名，如有報名資格不符規定、逾時、網路報名附件不齊全或輸入資料不完整、或有與真實經歷和事實不符之處，以致影響新創公司權益或評選，概由新創公司自行負責。

## 十一、報名檢附之資料：

1. 申請人基本基料
2. 公司基本資料
3. 公司產品 / 服務簡介
4. 英文公司介紹簡報 (PDF 檔) 需包含簡述新創公司的商業模式及執行力、專利技術、海外拓展規劃
5. 生醫相關加速器計畫受訓證明

## 十二、錄取之新創公司權利義務：

1. 錄取之新創公司學員應全程參與合作機構安排之培訓課程及相關活動與會議，如合作機構反映新創公司學員之參與狀況不佳或未依合約期間完成培訓者，主辦單位得停止支付專案款項，新創公司學員除應按適當比例返還已領之專案款項予主辦單位外，主辦單位亦得視情形向錄取之新創公司求償已支付合作機構培訓費之損失。若學員有請假的需求，應事前向主辦單位及合作機構取得允許後缺席合作機構安排之培訓課程及相關活動與會議，否則主辦單位亦得視情形停止支付專案款項。
2. 錄取之新創公司學員有違反當地法律或嚴重損害國家聲譽及利益行為，除應退還全部已受領之款項外，並應負擔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3. 錄取之新創公司學員若因簽證未通過或其他可歸責因素，導致無法赴美時，得推派其他代表人員參與；若錄取之新創公司最終無法參與本計畫，應自行負擔因此衍生之所有費用，並應退還全部已受領之款項，主辦單位亦得視情形向求償已支付合作機構培訓費之損失。
4. 錄取之新創公司應於配合繳交培訓中和培訓後之報告時程，並同意培訓報告相關成果文件、影音、圖照及資料應無償授權予主辦單位及政府機關於全球利用，以進行後續創新創業推廣與宣傳事宜。
5. 錄取之新創公司應盡友善義務，協助主辦單位及政府機關所舉辦之各項成果發表、展示、宣傳、分享會等活動。
6. 錄取之新創公司需保證提供予本計畫之一切資料均為真實，絕無虛偽不實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如有前述之情事發生，將被取消錄取資格且須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7. 主辦單位保有上述計畫內容、條文與活動時程變更及解釋之權利。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若有任何有關本計畫的疑問，請洽詢電子信箱：

Evelyn ([evelyn@startupislandtaiwan.info](mailto:evelyn@startupislandtaiwan.info)) / Ariel ([ariel@startupislandtaiwan.info](mailto:ariel@startupislandtaiwan.info))